

# 概 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财政、税收、国有资产、资产评估、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地方性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制定全县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全县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工作；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三）负责管理全县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预算及执行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负责制定全县经费开支标准、定额。

（四）负责管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五）制定和实施全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家金库宁县支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全县政府采购制度，负责全县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六）负责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和财政预算内的国际收支。

（七）制定全县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研究拟订全县国有资产发展规划、结构调整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加大国有资本运作力度，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依法负责国有产权交易的管理、监督和协调；负责管理国有企业改革、改制、改组过程中产权变动、资产核销、资产抵扣、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工作；组织管理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

（八）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县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贯彻执行企业财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资产评估事务所业务；按规定管理县属金融机构国有资产、财务活动。

（九）负责办理和监督全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贯彻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资金预算安排、审核、拨付工作；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十）管理全县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县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一）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外债务管理政策、制度和办法；管理政府贷款业务；承担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以及相关的联合融资贷款赠款项目的信用评估和资金管理  
及转贷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会计法规和制度；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十三）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四）制定全县财政教育培训规划；组织财会人员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环县财政局内设国有资产管理局、人事秘书股、综合股、预算股、国库股、税政农税股、教科文股、行政政法股、农

业股、社保股、经济建设股、会计股、外经股、金融债务股、绩效评价股等 15 个股室和 21 个乡镇财政所，挂靠环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1 个办事机构，分设国库集中收付核算中心、乡财办、政府采购中心、财源建设暨综合治税办公室、财政信息中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基金管理中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办公室等 7 个事业单位。

### **三、人员情况**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2017 年底，我局共有各类财政供养人员 169 人，其中在职 153 人（行政 33 人，事业 120 人），离退休 16 人。

我局编制情况：共编制数 167，行政编制数 24（其中工勤编制 5），事业编制数 143，比上年增加 26 人。

### **四、资产情况**

2017 年底，资产总额为 1759.8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510.75 万元，较上年 1547.81 万元减少 37.06 万元，减幅 -2.39%。

### **五、政府采购**

2017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采购。